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2021）内容

更新说明

2021年10月26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4-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和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5.2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	3. 计算率抽取 合理最低价计算的下浮率：水利工程在 3%~6%范围内抽取，浮动率 P 在 25%-30%、浮动率 Q 在 20%-25%范围内抽取。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
----	-----	------------------------------------------	-------------------------------------------------------------------------------------------------------------------------------

2. “施工总包单位”均修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三、投标文件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五、开标（非远程开标）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4）合理最低价计算的下浮率：水利工程在 3%~6%范围内抽取，浮动率 P 在 25%-30%、浮动率 Q 在 20%-25%范围内抽取。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

（5）开标结束。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6 合理最低价的判别

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判别方式

步骤	合理最低价的判别方式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按单价排序）；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按单价排序）；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总费用排序）；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 （5）规费项目总费用和增值税项目总费用； （6）工程设备清单费用（按单价排序）。

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

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 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增值税)项目清单、设备工程量清单等组成。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 结合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填写, 并填写相应的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 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8.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SSH/Z 10009-2017) 中关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要求, 按照下列目录提供招标用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规费	
6	增值税	
合计=1+2+3+4+5		小写:
		大写: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规费	
6	增值税	
合计=1+2+3+4+5		小写： 大写：

(三)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资格预审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启的情况）	<p>(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4（3）款规定的情形。</p> <p>(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 U 盘，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行选择）。</p>
-------	------------------------------------------------------------	------------------------------------------------------------------------------------------------------------------------------------------------------------------------------------------------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第二章 共同投标协议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一节 申请人成员名单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第三节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第四节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第五章 近三年信誉情况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审查委员会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6.1.2 审查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 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应章节
----	------	------	------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 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应章节
----	------	------	------	--------------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	评分标准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应章节
----	------	--------	---------	---------	------	------	------	--------------

评分细则注解：

1. 所有评审因素权重之和为 100，所有分值下限之和为 42，所有分值上限之和为 100。
2. 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3. 若未提供相应章节内容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一节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注 1：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cn/>）中的编号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资格预审的项目在评审现场使用。

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 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注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注 3：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cn/>）中的编号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 4：此表内容申请人应在各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二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四、保证措施

1. 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2. 工期保证措施

3. 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6.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7. 防台防汛措施

（四） 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 申请人情况表

注 1：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cn/>）中的编号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资格预审的项目在评审现场使用。

2.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 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注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注 3：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cn/>）中的编号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 4：此表内容申请人应在各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3. 第七章 技术能力 第二节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四、保证措施

1. 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2. 工期保证措施

3. 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6.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7. 防台防汛措施